

中共山东交通学院委员会组织部

交院组函〔2017〕21号

关于审查报送 2017 年下半年 党员发展材料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党支部：

为规范党员发展程序，做好本学期党员发展工作，请各学院、单位审查、报送党员发展材料，并注意以下问题：

一、确定发展对象

依据山东省委高校工委相关规定，各学院本年度要严格按照《2017 年发展学生党员计划》（见附件 1）发展党员，避免两学期发展党员总数超过所批计划。为加强党员发展计划性、培养针对性，避免随意性，报送人选应为 2016 年底已列入计划发展名单的学生；若确需调整计划发展人选，分党委（党总支）应向组织部作出书面说明。

二、材料审查

上报材料前，指定专人对照《学生党员发展对象材料审查单》（见附件 2）对材料进行逐项审查、核对，发现问题及时更正。审查单不必存档，仅供检查核对材料使用。

根据存档要求，各种材料使用 A4 纸。

所有须手填的内容务必清晰、工整；严禁潦草，严禁出现诸如同一名培养联系人的字迹明显不一致等造假现象。

所有涉及日期的填写务必真实准确。

须更正的内容尽量重新打印表格、重新填写，避免刀刮、涂改液等有痕迹的改动。

三、材料综合

为规范综合材料，请使用组织部统一设计的《党员发展对象综合情况呈报表》（见附件 2）替代，1 式 1 份。

四、发展对象一览表

填报包含本学院、单位本批次所有党员发展对象的《党员发展对象一览表》（见附件 2），参照表格最上面两行的模板样式填写，不要改动格式。

五、民意测评

民意测评由各学院自行组织，与培养材料整理同期进行。具体要求：

1、负责主持测评程序的测评主持人应由分党委副书记或党员辅导员担任，**不可由学生担任。**

2、发展对象所在班级学生参加，参加人数原则上不得少于本班人数的 80%（如有特殊情况，须提前向组织部说明）。

3、测评程序：发展对象本人回避，测评主持人向全体同学发测评票（见附件 2；可到组织部领取，也可自行打印），重点强调测评的意义，要求认真负责、实事求是地填写，并说明填写方法（根据测评对象的现实表现在合适的项目上打“√”；采取不记名方式）。

4、测评主持人统计票数并填写《党员发展对象民意测评结果汇总单》（见附件 2）。为保证党员发展的严肃性，测评务必发扬民主，测评票的统计要实事求是，严防弄虚作假。

5、测评原始票由各学院留存。

6、测评结果注意保密，以防影响学生学习、工作的积极性。

六、报送要求

各学院、单位将《党员发展对象一览表》《党员发展对象民意测评结果汇总单》的电子版，和经签字并盖章的纸质版，各1式1份，于**12月4日11:00前**报送至组织部。

本学期有教工党员发展计划的单位，请做好各项发展准备工作，并按照规定及时报送发展材料。

联系人：崔维。联系电话：0531-80687644, 15066130960。
组织部办公室：图书馆627室。

- 附件：1、2017年发展学生党员计划
2、党员发展等相关材料模板

党委组织部

2017年11月24日